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64號

債 權 人 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陳越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凱霆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違約金8萬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